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41號

原　　告　彭垂元

訴訟代理人　徐宏澤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高動力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艷平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
　　陳俊愷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盈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六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。

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起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公司法第208第3項、第213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；復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324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者，除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董事當然為清算人，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。而股東會與監察人於清算中仍然存續，故清算中公司與清算人間訴訟，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。本件原告登記為被告董事長、清算人，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監察人賴艷平應為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設立登記時原名高動力唱片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動力唱片公司），伊同意掛名被告之股東及董事，嗣被告於91年9月17日變更公司名稱為高動力國際事業

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動力事業公司），並改選訴外人曾筱萍擔任董事，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即已終止。後伊接獲本院民事庭另案開庭通知，列明伊為被告清算人（案列：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6號，下稱系爭另案），始知悉被告已於91年11月4日變更名稱及組織為高動力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動力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選任伊為董事長。然伊未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，與被告間並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，又被告於92年9月6日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伊為清算人（下稱系爭股東會、系爭股東會決議），依會議記錄記載伊為主席，惟伊全然不知情亦未參加系爭股東會，系爭股東會顯無實際召開、亦非由有召集權人所召集，系爭股東會決議顯無效、不成立等語，聲明：㈠先位聲明：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。備位聲明：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。㈡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91年9月17日起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自始即同意擔任伊董事，並有實際參與經營，況原告縱未參與伊經營，亦無礙兩造間董事委任契約之成立，系爭股東會決議亦屬有效、成立。而93年間訴外人永暘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暘公司）、英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悅公司）相繼向原告提起詐欺刑事告訴（案列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士林地檢署，92年度偵字第6862、第8457號，下分別稱第6862號偵案、8457號偵案，合稱系爭偵案），原告即知悉其登記為伊董事長，卻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亦有違誠信原則、或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等語為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㈠被告於90年8月30日設立登記，原名為高動力唱片公司，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、董事，嗣高動力唱片公司於91年9月17日更名為高動力事業公司，原告仍登記為公司股東但非董事，而改由曾筱萍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。㈡依被告公司卷內公司登記資料所載，被告復於91年11月4日經股

東會決議更改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更名為高動力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長登記為原告。嗣被告於92年9月6日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依該次股東會議事錄，股東會選任原告擔任被告清算人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9-130頁），並據本院調取被告公司登記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於90年間成立之初，原告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董事，兩造成立委任關係，原告主張嗣後被告於91年9月17日改委由曾筱萍擔為董事，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即已終止，且系爭股東會並無實際召開、亦非由有召集權人所召集，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、無效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。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，必先證其真正而無瑕疵者，始有訴訟法上之形式證據力；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畫押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推定為真正之規定，須其簽名、畫押、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，始得適用。另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，再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可知有限公司至少應置董事一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
（二）被告抗辯其固於91年9月17日改委由曾筱萍擔任董事，原告已非被告公司董事，惟原告既已同意擔任被告董事，則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仍未終止，且原告亦實際參與經營被告公司云云，查：

1、被告於91年9月1日向當時臺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申請變更登記，變更登記申請書記載：「…二、茲因負責人、公司名稱、…等變更，謹依法檢具各項有關書件，…變更登記。…董事：彭垂元（原董事）。曾筱萍（新董事）…」

（見外放之被告公司登記影印卷宗影本第31頁，下稱被告公司卷），可見被告已申請原董事即原告變更登記為新董事曾筱萍，原告即未登記為被告董事，則被告是否仍與原告合意於91年9月1日後仍持續維持董事委任關係？即非無疑，被告徒以原告曾於90年間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董事，兩造即合意由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董事，成立董事委任關係，即謂縱使被告已變更登記董事為曾筱萍，原告不再登記為被告董事，然兩造之董事委任關係仍未終止，持續有效云云，實難可信。

2、被告又舉其於91年11月4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更名為高動力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決議由原告擔任董事長，兩造間成立董事委任關係，並提出被告公司卷內董事長願任同意書、董事願任同意書、變更登記申請書、董事監察人名單、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、董事會會議記錄與簽到簿等私文書（見被告公司卷第48、51、55、57-59、63-64頁）為證，惟原告主張前揭文件係遭他人偽簽其姓名、盜刻並蓋用其印鑑於上開文書，上開文書皆非真正，而被告復無就前揭文件之真正為舉證，自難以前揭文件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3、另原告主張被告係另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為「里歐」之男子所實際經營，查訴外人黃坤財於系爭另案之起訴書及書狀內載明：「被告陳江明係…高動力唱片有限公司…實際負責人，其女友賴豔平亦為該公司之監察人…91年1月1日至92年2月10日陳江明透過高動力公司向原告陸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47萬8500元…」（見外放另案訴訟影印卷內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63號卷第5頁）、『被告吳震澤（即陳江明）原係高動力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…當時吳震澤都是以女友即該公司監察人賴豔平掛名投資，對外一律自稱「陳江明」…』（見外放另案訴訟影印第103頁）等語，核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賴豔平於第6862號偵案中所陳被告公司之實際經營者係綽號

「里歐」者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26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之實際經營者另有其人乙節，應屬可採，被告抗辯原告實際參與經營被告公司，故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屬繼續存在云云，應不足採信。

4、至被告另抗辯原告於系爭偵案偵查之93年間即知悉其登記為被告之董事長，卻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違誠信原則、或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。查原告於系爭另案亦因其登記為被告公司清算人，而列名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並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數次出庭，迄至108年8月29日方表示被告完全不知情經選任為被告董事、董事長，其亦不知情亦未參與系爭股東會，為此其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扶助，經審核通過，指派律師協助提起本件訴訟，本訴訴訟結果攸關原告是否為被告公司清算人，得否合法代表被告進行系爭另案訴訟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另案訴訟，而其不諳法律，非刻意拖延訴訟等語，有原告於系爭另案所提民事陳報狀可稽（見外放另案訴訟影印卷第220-221頁），是以原告主張其不諳法律，因另案偵案對其為不起訴處分，其即未再積極處理，並非承認其為被告公司董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3頁），堪以採信。

5、據此，被告並未就其抗辯原告於91年9月17日後同意並擔任被告董事、實際經營被告、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乙節，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抗辯自不足採，原告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92年9月17日之後即不存在，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原告並主張其既未實際參與經營被告公司，即無由召集董事會、進而由董事會決議於92年9月6日召集系爭股東會，系爭股東會並無實際召開，縱有實際召開，亦非由有召集權人所召集，系爭股東會決議為不成立或無效，查：

1、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，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，有不成立、無效、得撤銷等態樣。所謂決議不成立，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，顯然違反法令，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

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。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，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，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未召集股東會，而在議事錄為虛構之開會或決議之紀錄，其決議自始不成立，亦不生任何效力。

2、被告抗辯系爭股東會有實際召開，並選舉原告為清算人，並舉系爭股東會會議紀錄為證（見被告公司卷第71頁），該會議記錄記載系爭股東會於92年9月6日召開，出席股東4人並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0萬股，當日僅有討論一項議案即解散公司案，後經主席即原告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並選任原告為清算人（見被告公司卷第71頁），惟原告否認該議事錄之真正，主張係第三人偽造其簽名，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真正，故該議事錄即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而被告復無就系爭股東會有實際召開乙節，舉證以實其說，是以，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並未實際召開，系爭股東會決議為不成立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91年9月17日起不存在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不成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並調查證據之聲請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